

宜蘭縣模範父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府社合字第 0960036384 號函實施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府社區合字第 1030073124 號函實施

- 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發揚孝道及倫理親情，彰顯家庭功能，建立幸福社會，並為使本縣模範父母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原則，足為社會教育之楷模並作為下一代典範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凡居住本縣滿三年，未曾接受縣級模範父母親代表表揚且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被遴選為模範父母親。
 1. 親身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其子女品學兼優或有正當職業，且均能健全發展。
 2. 樂觀進取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，關心鄰里，服務社會，對國家貢獻有具體事蹟者。
 3. 單親家庭，身兼父母職，負擔家計生活，工作認真負責忠於職守，且與子女均具有正面良好之人際關係，足為模範者。
 4. 為身心障礙者，不屈不撓並致力教養子女，且有積極正面態度，足堪為楷模者。
 5. 堅忍辛苦，懷有愛心及耐心並親身撫育身心障礙子女有成。
 6. 長期侍奉親長（臥病或身心障礙）至孝、無怨無悔付出，素為鄰里推崇者。
 7. 無己出之子女扶養其他親屬、鄰居友人之遺孤或寄養家庭、隔代教養之祖父母，撫育他人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其精神足堪表率者。
- 三、作業程序：
 - （一）推薦單位：
 1. 本縣各公所。
 2. 本縣機關學校。（如有提報人選，經評選獲表揚者，該機關學校首長及主辦人員得依本獎懲作業原則獎勵）
 3. 本縣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，需合法立案且一年內會務運作正常者。（需檢附同意推薦之理、監事（董事）會議紀錄乙份）
 - （二）評選程序：
 1. 由本縣各公所、機關學校及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推薦模範父母親代表名單，每一單位以一人為限。
 2. 由本府邀請轄內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選委員會，就各公所、機關學校、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推薦之候選人中評審之。
 3. 上述推薦名單經評選後，模範父母親表揚人數上限各計二十名。
- 四、鄉鎮市級模範父母親代表，由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表揚。
縣級模範父母親代表，由本府於慶祝父母親節大會予以表揚。